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商業處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121096 號文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。」、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繕具訴願書，表明不服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121096 號文，於 108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法務局向本市商業處查證，並無上開 108 年 2 月 26 日文後，乃以 108 年 4 月 11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8609142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查臺端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明：『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121096』，惟查臺北市商業處表示並無該文，請臺端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並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檢送至本局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該通知補正函於 108 年 4 月 1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